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平安银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给予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2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平安银行董事会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平安银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

日期：2015年7月1日